

度量噪音：皮尔斯符号类型与噪音关系的探讨*

何一杰

摘要：度量噪音的最常用方式是确定信噪比，依赖非常明确的数值指标以及技术环境。对于意义的噪音来说，符号意义难以进行技术的量化，并以此确定一个数值比例。本文从皮尔斯符号类型的角度，对噪音与意义的关系进行了梳理，确定了噪音影响可能性的大小，从符号本体的角度对意义的噪音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度量”：皮尔斯的十种符号类型有不同的第三性主导程度，噪音作为一种第三性的存在，与符号第三性不同程度的侵占与冲突，对意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关键词：噪音，符号类型，皮尔斯，信噪比

Measuring Noise: The Peircean Typology and Classification of Noise

He Yijie

Abstract: The most common way to measure noise is by the signal-to-noise ratio, which depends on precise numerical indicators and technical conditions. Noise in the meaning of signs, however, is difficult to quantify, with no easily determinable numerical proportio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 between noise and mea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ircean typology. It affirms the likelihood of the effect of noise and measures the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网络新闻‘噪音’污染与治理研究”(19CXW001)阶段性成果；西华大学人才引进项目“符号表意中的‘噪音’问题研究”(W202205)研究成果。

noise of meaning to a certain degree based on semiotic ontology. There are different degrees of predominance of “thirdness” in Peirce’s ten-part sign typology. Noise, existing as a kind of “thirdness” that invades and conflicts with the “thirdness” of signs to different degrees, influences meaning to a varying level.

Keywords: noise, Peircean typology, Peirce, signal-to-noise ratio

DOI: 10.13760/b.cnki.sam.202001006

引言

噪音难以避免，这是人类表意文化的一个特征。噪音作为“对特定意义不做贡献的符号观相”（何一杰，2018）使意义的传播成为可能，使意义的传播具有效率并且维护了文化的边界。从宏观上对噪音的判断能够引导我们进行一些文化层面的探讨，但难免显得空泛。意义在符号的使用中不断发展，符号总是具体的，特定的意义不断纠缠，其中丰富的个性难以下是非二分的定论。这时，就需要对噪音进一步划分，以探索在不同的符号中噪音的不同性质。噪音与符号本身密切相关，那么符号性质的不同便有可能使噪音有所区别。对噪音的划分应最终归结于噪音与意义的关系，即噪音对意义影响的大小，这样才能形成统一的论述维度。本文对噪音的划分，其实是对噪音影响力的划分，即噪音的度量。

大部分的噪音研究沿用了信息论“信噪比”（signal-to-noise ratio）的概念，即通信或传播中信号与噪音的比率，以此来判断信号的质量。本文并不打算借用此概念，因为意义问题难以量化，符号总是在使用中产生意义，且不断衍义变化。在无确切数值的情况下，“信噪比”对噪音大小的精细区分没有作用。本文依据皮尔斯符号类型学对噪音进行度量的划分，对噪音进行影响能力的排序：当给定两个受到噪音影响的符号或者符号过程时，我们总能判断哪一个受影响更大。

在《噪音法则：皮尔斯现象学视域下的符号噪音研究》一文中，笔者探讨了噪音与第三性的关系（何一杰，2016），噪音的这种特点使得以符号类型为依据对噪音进行的度量，必然采用皮尔斯的符号类型学。皮尔斯对符号的类型进行了相当详细的分类，他区分的符号三元关系可以看作在符号类型上对他的符号现象学基本范畴的一种应用。再现体、对象、解释项分别对应着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但皮尔斯并没有满足于此，他继续将符号的三元

关系单独划分,对符号再现体、对象和解释项分别进行了第一性、第二性、第三性的划分。于是便有了以下最为基础的皮尔斯符号类型(表1):

表1 皮尔斯对符号的三重划分(科布利,2013,p.102)

		第一性	第二性	第三性
第一性	呈现品格	质符 (qualisign)	单符 (sinsign)	型符 (legisign)
第二性	再现品格	像似符 (icon)	指示符 (index)	规约符 (symbol)
第三性	解释能力	呈符 (rheme)	申符 (dicent)	论符 (argument)

由于呈现、再现、解释三元关系的不可拆分,皮尔斯通过三个三分构建出的这九种符号类型会产生27种符号分类,即再现体、对象、解释项每一个层面的三种类型,都与其他两个层面的符号类型相组合。此外,皮尔斯还认为,第一位只决定第一位,而第二位则可以决定第二位和第一位,同样,第三位可以决定第三位、第二位以及第一位(Weiss,1945)。根据这一原则,27种可能的类型缩减为以下十种(粗体表示其主导特征):

1. 呈符性像似质符
2. 呈符性像似单符
3. 呈符性指示单符
4. **申符性指示单符**
5. 呈符性像似型符
6. 呈符性指示型符
7. **申符性指示型符**
8. 呈符性规约型符
9. **申符性规约型符**
10. **论符性规约型符** (CP 2. 254-263)

噪音是一种第三性的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噪音只与第三位的符号类型发生作用。本文认为,越是受到第三性主导的符号,其受噪音影响的可能性就越小;符号越不受第三性主导,其噪音的影响力就越大。

一个具有型符特征的符号,因为有了某种法则,在面对噪音时,便有了更多使其自身意义符合体裁期望的根据,所以型符受到噪音的影响要弱于单符和质符;一个规约符在处理与噪音的关系上,可以有更多的理据性,而

不是由符号自身的品质或与对象的直接关系来决定其意义；同样，一个论符将解释项引向了法则，而非品质特性与存在特征，其受噪音的影响也更少。

由此，我们可以大致为以上的符号类型做一个排序，展示噪音在这些符号类型中的分布情况（表2）：

表2 符号类型与噪音的强弱

噪音影响 ↓ 强 弱	呈符性像似质符		
	呈符性像似单符	呈符性指示单符	申符性指示单符
	呈符性像似型符	呈符性指示型符	申符性指示型符
	呈符性规约型符	申符性规约型符	论符性规约型符

该图表基于这样一种推论：型符、规约符与论符所占的比重越大，符号受到噪音影响的可能越小。而呈符性像似质符作为唯一具有质符性质的符号，在对其单独进行审视之后，发现其与噪音的关系非常独特，既可谓全，又可谓无。下面就对每一类符号类型与噪音的影响关系进行讨论。

一、呈符性像似质符

按照上文提出的噪音与第三性的关系来看，最易受呈现噪音影响的是呈符性像似质符，这也是唯一一类作为质符存在的符号。呈符性像似质符是最低等的符号类型，它不包涵其他的符号类型，但却时常包含于其他的符号类型之中（皮尔斯，2014，p. 188）。例如我们意识到自己闻到了一种难以辨别的气味，这个气味没有任何动力性、最终性的解释，即我们不会从气味中察觉出危险，或者觉得这种气味似曾相识。这种气味符号时常包含在我们对其他气味符号的符号过程中，我们闻到一阵食物的香味，首先感知到的就是这种符号，然后可能始终停留在这个符号中，或者将符号解释为“附近有人在做饭”，“这家餐馆可能还不错”或者“到了吃饭的时间了”。后者产生的这些解释使得符号不再是一个呈符性像似质符，而变成了其他的符号类型。

在这种符号中，特定的意义就是获取到的符号品质，而这种品质不被抽象化、概念化，因此，呈现噪音的影响直接被作为品质的一部分，甚至噪音本身就是品质。

对这种符号的感知中，噪音只需要被感知，就能够成为其解释项，没有任何其他因素的制约。同样以气味符号为例，如果一个符号作为呈符性像似质符被感知，气味所能呈现出的任何一个观相都可以成为其意义的观相。例

如某种不能辨识出意义（闻不出是辛辣还是甜腻）的气味，我们在感知的过程中可能有的一切：气味的类型、强弱、持续的时长、出现的地点等，都是“感受到这种气味”的影响因素，如果改变其中的某个部分，就改变了对这种气味感知的某个品质。又如，视觉刺激突然停止后会出现后像，而一个不指向原本视觉刺激（不思考某个红色的圆形后像是来自灯泡还是电视屏幕）的后像，其涉及的一切在某次获意行为中被感知到的观相，都是其中的关于感受到这个第一性的品质的意义。

这样一来，若只停留在这个符号类型中，噪音的影响可以达到极限，甚至取消自身。对于呈符性像似质符而言，噪音与符号没有区别，我们无法通过对某一特定意义符号过程的判断来确定某个观相是否对其有贡献，它的意义与噪音都是不明确的。我们可以说这种符号完全没有噪音，感知到的所有观相都为意义做出贡献；也可以说它全部都是噪音，意义的分区已难进行。本文倾向第二种看法，将其作为受噪音影响最为强烈的一种符号，以区别于以第三性为主导的论符性规约型符与噪音的关系。

二、呈符性像似单符

呈符性像似单符是任何一个单一的像似符，所以其与噪音的关系，就是单一像似符与噪音的关系。呈符性意味着符号只关注其对象“是什么”或者“怎么样”（而非申符或者论符的“有什么关系”或“导致什么结果”）。这样呈现出的品质，与其对象具有了像似之处。而单符总是单独存在的，如果它不是型符的实例化的话，那么这种单一性就更加绝对。

噪音在这类符号中有如下影响的可能：首先，单符若不是型符的实例化，则其本身就不受某个法则的制约，例如一个圆圈，若不是属于语言系统，就不一定只是字母“o”，或者数字“0”，或者中文的句号，而有可能是更多的东西；在这一层面上来说，更多的可能性给了噪音更大的空间。解释者需要在更大的空间中探求符号的意义，也就更易受噪音的影响。这样，圆圈可以被解释为天体、车轮、禅宗、正确等意义，噪音对其的影响便远比对将圆圈认为是字母“o”这种规约型符的影响强烈。

一张图表所呈现的形状与数据的关系是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一个呈符性像似型符的实例化。图表这种符号是型符，我们的解释习惯是通过一种可视化的方式将数据呈现出来。但是在具体的符号过程中，这个解释是根据形状的大小、高低、起伏变换的关系而产生的，意义是依据一种单一（并非

规约)的观相特征展现的。被污损的图表显然出现了噪音,这种噪音有可能完全遮挡了图表,有可能仅仅处于一个无关紧要的位置,不妨碍人们继续辨认其中数据的关系。这两种可能的噪音都对“图表与数据的关系”这个特定的意义没有贡献,前者完全干扰了意义,后者则被读图者感知,并且忽略。

又例如,纪实照片可以是很多种符号,但如果这张照片的内容没有指涉明显的历史大事件,其中也没有记录什么线索(至少解释者不寻找什么线索),那么这张照片就是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如图1)。



图1 黑白照片

如果解释者同笔者一样,只是无意间看到了这张照片,并不知晓它是否是著名的作品,那么对解释者而言,这是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我没有去过图中的地方,也完全不知道这是在哪儿,只能感受到这是一处水景,画面中漂浮着水汽,水中还有些杂物,等等。虽然一个摄影品鉴家会告诉我应该怎样理解这幅作品,但实际上我觉得水中的杂物让画面看起来有些乱,甚至让这个照片显得无趣;或者又因为周围的那些植物,让我没有十分注意水面上美丽的水汽;又或者我希望体会到山水画的那种感觉,但却被植物精致的细节打扰了。这些特定的意义总是能在画面中找到一些没有帮助的部分,甚至破坏意义的部分,而这些部分在符号的呈现层面出现。

当然,完全可以为每一个细节都找到完美的解释,比如水中的杂物是突出的“刺点”。巴尔特在《明室》中提出“刺点”这个术语,用来描述照片中的某个细节,某个局部。“不管如何突如其来,刺点总或多或少地潜藏着一种扩展的力量。”(巴特,2011,p.59)于是,对于水中的杂物,可以说它破坏了非常多的获意尝试:让画面显得不那么纯净,有些让人讨厌;或许这些杂

物仅仅是水中的植物刚冒出头,又或许是人类遗弃的废物。这些杂物让那种以纯粹展示自然之美的意义落空,同时又不能明显地支持揭露环境破坏的主题。我们当然可以认为这个画面很糟糕,没有表现什么东西,但同时也可以认为它因为恰好破坏了这些可以明确表现的意义而是一幅不错的作品。这样的判断很可能改变了符号的品质:对于一个能够如此解释的接受者而言,这是一个像似型符;将那些吸引眼球的部分作为刺点,是受到了审视摄影作品的法则的约束。

三、呈符性指示单符

呈符性指示单符仅仅将对象指示出来,而不对符号与对象的联系进行暗示,即“为何由此注意到对象”的解释。它与所有的非型符一样,都缺乏元层次的指引,而其呈符性由于只引起一种指示作用,所以在解释者将注意力转移到对象上后,符号就完成了任务。

呈符性指示单符大部分情况下是呈符性指示型符的实例化符号,拍打肩膀引人注意是型符的实例化,使用这种符号是一种习惯性的表达。当然,呈符性指示单符也可以单独存在,例如李斯卡举出的例子:“一次自发的喊叫,则可能是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这种喊叫必须是自发的,而且它并不像由于举起重物而发出的哼声或者由于疼痛或恐惧而发出的尖叫声那样具有那种规约式的或者法则式的关系。”(皮尔斯,2014,p.189)很难想象一个正常人会发出这样的喊叫,它指示了声音的发出者,但却没有让我们觉得他在打招呼,或者他在承受痛苦,就如同一个手机突然响起了铃声却没有任何来电或者提醒。自发喊叫没有使用呼喊的型符性质,脱离了正常的使用方式,作为对象的发声者便很可能被归入非正常的类别中。

呈符性指示单符受到噪音的强烈影响,因为其中依然缺少具有第三性的符号来进行规范。搬运物体或者因为疼痛而发出的喊叫具有一定的社会规约性,它只能具有某些观相,比如声音只能是“哼”“啊”这类的音型,且响度有规则——疼痛的喊叫不应是轻柔的。所以“哇”“哈哈”之类表示惊喜或者开心的声音不会成为此种具有规约性的符号解释。但是,如果声音仅仅指示出了发声者,并且不具有这些规约性的意义,那么嘴巴能够发出的任何声音都指示出了发声者的呈符性指示单符,甚至不仅仅是声音,这个人的动作也变成了此种符号。我们面对一个手舞足蹈、满口胡言的精神病患者,不会认为他乱喊乱叫发出的声音是在打招呼,或者表述某种型符、规约符的意

义——至少这种意义没有得到社会的认可；这样一来，病人口中的那些原本在语言中区别语义的音素差异、语气变化，对于解释这个呈符性指示单符来说，全数成为单纯的指示意义的噪音。

声音或者行为上纯粹的呈符性指示单符似乎总有些反常态，但是对于触觉而言，这种符号就常见多了。穿着衣物时感受到的触觉，如果没有被我们忽略，那么它是一种呈符性指示单符，指示出了衣物被穿在我们身上这个状态，而没有其他的意义深度。衣物材质、湿度产生的不同触感，对这个呈符性指示单符来说是噪音，它们没有对指示衣物的状态产生作用。只有当我们意识到某个触觉明显不舒服，比如衣领处的商标没有除去而造成瘙痒感，或者跑完步衣服湿答答地黏在背上时，这些原本的噪音才成为意义的观相。但如果触觉感受到的符号呈现出了这种形态，那么它就不再是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了，它指示了某个明确的对象（商标、湿度），并且实在地受到了对象的影响，由此成为申符性指示单符。

四、申符性指示单符

申符性指示单符除了指示对象，还能够传达符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符号受到对象的影响。“皮尔斯在最终类型学中把这类符号称为‘指明符’(designative)。这里所强调的是此类符号的解释方面，即此类符号增强了我们对该符号及其对象进行事实性以及信息性揭露的那种意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的对象是更加明确的，并且其解释也是更具有事实性的。”（皮尔斯，2014，p. 189）顺水漂去的树叶指示了水流的方向，就此成为一个申符性指示单符，它总是包含着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在像似性的基础上延伸符号与对象的关系。

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自然联系被解释者发觉，从而形成了某种意义，噪音在这种符号中便是与这一层次的意义无关的观相，甚至可以产生意义的干扰。在流水与树叶这个例子中，我们感知到的树叶观相不仅仅包括了它运动的方向，还有其形状、颜色、状态（新鲜或枯萎）等，但这些都对作为申符性指示单符的树叶而言无意义贡献，成为此符号过程中的噪音。树叶运动也包含的呈符性像似单符中的噪音，流动的快慢，水中湍流造成的方向的改变，在树叶与水流的像似性层面与意义发生关联，这些观相对判断水流方向无贡献，是意义的噪音。

申符性指示单符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中地位十分突出，这种关系不仅限于

对自然科学的认识,更存在于宗教、仪式等对物质世界的崇拜与模仿中。例如认为绘画不仅仅是像似地再现出了人物肖像,而且通过这种像似性,保留了对对象事实性的某些东西(如同绿色保留了香蕉尚未成熟的品质);对这些指示单符的崇拜或者损毁,可以相应地在对象上产生影响。这样的观念可以追溯到拉斯科洞窟壁画中的牛,原始人认为绘画可以将牛保存下来,可以指示牛的存在,而不仅仅只是其形象的像似(贡布里希,2008, pp. 39-40)。弗雷泽在《金枝》中区分了模拟巫术和交感巫术(1987, pp. 19-21)。交感巫术针对的物体就是一个申符性指示单符,认为头发、指甲可以指示一个人,并且在巫术活动中,认为这是事实上的联系。于是一束头发就具有了申符性,将符号与对象——头发的主人联系了起来。在这样的巫术中,头发、指甲数量的多少,形态的变换,都不及它归属于谁重要,除“取自于谁”之外的观相都被可视为噪音。至于这种噪音如何影响意义,则需要通过人类学的途径进行进一步了解。

五、呈符性像似型符

皮尔斯符号的十种类别中,从第五种呈符性像似型符开始,都变成了第三性主导的型符。相比起质符和单符,型符受噪音的影响更小,因为其本身具有的第三性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噪音对意义的干扰。例如我们在讨论一个圆形的概念时可能需要画出一个圆,这个图示的圆就是受到“圆”的概念规范的型符,准确而言是一个呈符性像似型符。这个画出的图示不需要非常精准,我们也不会因为其不精准而否定它是一个圆,因而那些与“圆”这个意义无关的观相便难以对意义产生影响。

同样是呈符性的像似符,呈符性像似型符受噪音的影响就比呈符性像似单符小。呈符性像似型符用符号本身的像似性将对象的特征呈现出来,且由于其型符性,符号和对象的关系是较为确定的。对比上文黑白照片的例子,如果照片是“胜利之吻”,那么其噪音对意义的影响就很小,照片是否清晰,画面背景中各个人物的动作和神情(这些呈现噪音)都对这张照片的意义影响不大。

通过对某些呈符性像似型符的生成过程的分析,同样能够发现其中呈现噪音的隐现。将航拍图绘制成地图就是一个消除噪音的过程。航拍图是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其中包含着各种信息:天气、植被、建筑、马路上的汽车、行人、各种道路标识,等等。如果以呈符性像似单符的方式解释航拍图,那

么寻找其中的道路就会受到各种噪音的干扰。将航拍图制成地图，则是将在其中需找路线信息、位置信息的解释方式固定下来，将其作为呈符性像似型符。这样，与之无关的大部分观相都被清理了出去，地图上只会留下建筑的轮廓、道路的分布、距离与空间位置等。更为极端的做法是地铁图，它在航拍图制成的地图基础上继续消除对特定意义没有贡献的观相，以一种便于阅读的方式标注出了站点之间的位置关系，实际上站点之间的距离，空间上的弯曲变化都被消除了。这种拓扑变换使得特定的意义更为明确，不关心实际的地形、站点的确切间距，只需解释出站点的相对位置、前后关系。也就是说，如果在一张航拍图上以呈符性像似型符——地图、地铁图的方式解释符号，那么需要排除的噪音就比航拍摄影更多，换言之，呈符性像似型符噪音更少。

六、呈符性指示型符

任何一个用作指示符的规约符都是呈符性指示型符，如医院的红十字标志，用一个规约符来指示这个建筑物是医院。红十字与医院的规约关系由《日内瓦公约》决定，是一个成文的解释规则，它与医院这个对象没有明确的像似关系，是约定俗成的符号。这便使得呈符性指示型符在建立符号与对象的联系时有了一定的自由性，如红十字标志，因为一些宗教的原因，部分地区使用红新月、红水晶和红狮子标志代替它表示医院。这种呈符性指示型符所实例化的呈符性指示单符，包含着呈符性像似单符——红色与血液像似，但符号的最终目的不是表明这种像似，而是将解释引向医院、救护组织这个对象。

红十字标志引起的宗教解释是符号受到噪音影响的一个典型例子：其由于与基督教十字架的像似而在宗教的解释体裁中产生了意义，于是红十字标志受到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和地区的抵制，他们认为那是来自异教的物品。这个符号过程中的噪音是红十字与十字架的像似观相，这个噪音在救援组织的协议建立过程中与基督教十字架的意义无关，但是转换到宗教体裁之中，被熟悉宗教的接收者解释过后，原本的噪音就成为意义的观相，对意义产生了影响。

指示代词也是一种典型的呈符性指示型符，它指示了对象，同时表明了自身与对象之间的一种简单关系。比如“这是一个烟斗”，指示代词“这”指代了“烟斗”，但同时也因为我们的约定俗成而指代了一个时间、空间距离

(与“那”相区别)。用像似符表述指示代词的内容就会变得非常困难,而且充满噪音。比如我们如果要用图像表示“这是一个烟斗”,那么可行的方法就是表示出一个烟斗的形状,如图2所示:



图2 马格利特(René Magritte)《图像的反叛》(The Treachery of Images)

马格利特的这幅作品是一个烟斗的像似符号,看到这个图像,我们可以将其解释为“这是一个烟斗”。但作者却破除了我们的这一解释,在画作下方写上了一句:“这不是一个烟斗。”马格利特指出,烟斗是可以填满烟草的,但是他创作的这个符号不能填满烟草,因此它不是一个烟斗。对于马格利特阐述的意义而言,所有我们将此图像解释为烟斗的符号观相都是其意义的噪音,他将其作为了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取消了图像与所表现内容的约定俗成,因此该图取名为《图像的反叛》。

“这是一个烟斗”与《图像的反叛》体现了呈符性指示型符与呈符性像似单符在噪音影响上的强弱关系,后者噪音更多,甚至能完全从意义的噪音出发构建另外的意义,且让人信服。马格利特用这种风格的画作来对绘画的观念发起挑战,本质上就是将一个受噪音影响较小的符号转换为受噪音影响较大的符号,在皮尔斯的符号类别上通过第三性的递减来扩展意义观相的合理化空间。

七、申符性指示型符

申符性指示型符不仅将解释者的注意力引向了对象,还通过符号与对象的联系来传达信息。目录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是一种规约符,其约定的内容是目录列举的条目与正文内容的指示关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作

为一种指示符而存在。目录不仅指示了一个章节，而且表明了章节之间的先后关系。于是，它首先包含了一个呈符性指示型符，如指示代词一样，表明这个条目的对象是一个章节；其次，它还包含了一个呈符性像似型符，通过一种规约的先后顺序来像似正文章节之间的先后顺序和逻辑关系。顺序与内容的位置出现了空间上的像似，在目录中靠前的内容会在后文中较先出现；用缩进格式与另外的规约符（小节）还可以表示次级的逻辑关系。

街上的叫卖声也是一种申符性指示型符。卖牛奶的农户大声喊叫的“牛奶”并不只是让接收者解释出“牛奶”这个对象，还要让接收者意识到这里可以购买牛奶。呈符性指示型符指明了商品的内容，而其中呈符性像似型符则通过呼喊声与叫卖声的那种一致性来传达贩售的意义（牛奶贩子总是拖着长长的声音，就像旧时其他招揽客户的商人一样）。这种符号的噪音受到两个法则的限制，因此比单独的呈符性指示型符、呈符性像似型符更不易受到影响。

对叫卖声所指示的内容而言，声音可能由于习惯而难以让人听出具体的内容。我们在街上听到那些叫卖声，有时因为方言、语调而完全不知道他们叫喊的内容是什么，这时，符号中包含的呈符性指示型符就受到了影响，对应的噪音惯性就是方言、语调等，这些观相对商贩的售卖品这个意义来说是无贡献的，在接收者听来，可能就变成了难以理解的语音。但是，即使是这样一个难以理解的语音，依然保持了它作为呈符性像似型符的特点：通过悠长独特的语调，让人明白这依然是叫卖声，只是需要进一步发现其售卖的内容，而非认为街上来了一个大喊大叫的怪人。申符性指示型符所包含的两种符号是相关联的，能够抵消部分因噪音而出现的干扰，使得符号依然保持其类型。

八、呈符性规约型符

呈符性规约型符的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联系是约定俗成的，即一种习俗的、法则的联系。同时它又没有纯粹的形式，总是在具体的符号过程中实例化为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这即是说，规约符总是包含了一类指示符，同时如前文所说，规约符可以作为一种指示符来使用。

符号无法脱离其与对象、解释项的三元关系，任何符号都与对象相连，指示出对象。指示符的目的在于将解释引向对象，而呈符性规约型符则表达了对象的一般意义，是所有实例化的呈符性指示型符的通项。它因为符号使用的重复累积，而形成了习惯性的、法则式的解释方式，是对呈符性指示型

符的一种固定的符号衍义。

语言中的名词是这种符号的典型形式。我们使用名词的时候总是将其指向一个对象（此时名词实例化为呈符性指示单符），在此之上，我们还明白名词所表达的那种一般化的意义。例如，“书”可以是一个名词，它的对象是“成本的著作”。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对象只能表示为解释项的衍义形式，所以对对象本身并不是名词的解释，而我们只能将其表述为解释，否则只有重复使用名词进行循环论证。对于一个包含“书”这个名词的符号过程（如“这本书好厚”），其中的“书”所指代的内容不是一摞装订好的印满字的纸张，而是具有抽象的一般意义。哪怕说话的人手中拿着一本厚书向旁人说出这句话，旁人对名词对象的认识也是规约的，而不是针对手中书的像似符。“这本书好厚”和“这沓报纸好厚”“这沓草稿纸好厚”具有不同的意义，它们的实际呈现出来的观相可以非常相像，但是具有不同的解释项。

这样一来，呈符性规约型符受到的噪音影响就比单纯指示对象的呈符性指示单符小，因为后者可以指示不同的对象，而前者只表达其中的一般通项。试比较“这本书好厚”和纯粹用呈符性指示单符表示的这个意义：眼神指向某一本书，然后说：“好厚。”前者是更为准确的表达，后者则可能产生其他观相的影响，比如书旁边出现的其他物品、放书的桌子，甚至拿着书的人一直霸占着公有的资源（脸皮好厚）。用名词进行的表达比单纯的指示符更为准确，因为蕴含在规约符中的第三性法则已经消除了产生噪音的第三性。

一旦呈符性规约型符脱离这种符号类型的解释方式，噪音的影响就骤然增大。规约符不同于指示符，虽然符号与对象的选择是任意的（其中也可能包含了一定的像似性），但规约符建立的是第三性的法则，通过强制力将符号和对象联系起来。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联系是人为建立的，可以不依赖于像似性。这种联系十分紧密，以至于一旦忽视其中的联系，符号就退化至了最为原始的呈符性像似质符，或者呈符性像似单符。面对一种完全陌生的语言或者文字时，我们遇到的就是这样的情况，未知的语言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联系是被动割裂的，于是接受者只能像欣赏图画一般看到的文字，或者如聆听歌曲一般听见某段朗诵。噪音在这样的解释环境中回到了质符和单符，那些文字的线条、语言的音素在最原始的层面影响着意义，这再一次说明了噪音与第三性法则的关系。

九、申符性规约型符

申符性、呈符性规约型符之间的联系与申符性、呈符性指示型符一样，

呈符性仅仅表达了对象本身，而申符性则与对象建立一种联系，以此来传递与对象相关的信息。两种申符性符号的不同在于，申符性指示符以指示出实际的对象为目的，而申符性规约符则体现了自身与这个对象的关联。

定义就是一种申符性规约型符，比如我们对书的定义：书是成本的著作。这个表述的这种定义式的逻辑形式表明了书与其一般意义的联系，是一个逻辑中的命题，将“书”与“成本的著作”联系起来，并且传达出了两者的关系：书“就是”成本的著作。不仅仅是定义这种特定的判断形式，其他的命题也可能是申符性规约型符。例如“这是一本书”，指示代词主项与谓项“书”联系起来，符号指示的是指示代词指代的内容，而命题这种申符性规约型符将指示代词指代的内容与“书”联系起来，成为一个解释项。这个解释项既具有申符性单符的解释项特点，即它指示了书的存在；又将指示代词的空间性与书的存在联系起来，传达了另一种深度的意义。

申符性规约型符总是被实例化为一个申符性单符，在每一次实际的符号使用过程中，申符性规约型符再现着与所指称对象的关系，并且受到对象的实在影响。被定义的事物和定义内容的描述是相关的，并且因为事物的不同，定义的内容也有所不同，这本是再直观不过的常识，但却深刻地体现着符号类型的特点。在“这是一本书”这个例子中，指示代词所指示的内容与符号的解释密切相关，“这”可能是一本书，也可能是其他的物体，命题的主项和谓项就如同前文在申符性指示单符中提到的树叶与流水的关系一样，相互影响。

噪音对这种符号的影响，只能以干扰命题表述的形式出现，其他可能的噪音都是将符号放入了别的符号类别中进行解释。例如让“这是一本书”被理解为“这是一支笔”，我们可以由此看出申符性规约型符对噪音的抵抗力，因为这样的意义影响似乎很难实现。不过，如果不以文字形式进行表述，那么在纯粹的图像或者声音中，仍然存在这样的噪音。

十、论符性规约型符

具有论符性的符号最不易受噪音干扰，但在皮尔斯的十种类别中，只有论符性规约型符具有这种特性。皮尔斯对论符性规约型符的著述比较少，其手稿中也仅有一段详细的描述：“论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它的解释项通过法则而把其对象再现为一个‘进一步的符号’（*ulterior sign*）。这种法则是这样的：从所有这样的前提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将导向真相的法则。显然，它的对象必须是一般的，也即论符必须是一个规约符。因此，与规约符一样，它

进而也必然是一个型符。该符号的副本是一个申符性单符。”(CP 2. 254—2. 264) 三段论就蕴含了一个论符性规约型符, 它将前提与结论联系起来。从“哺乳动物都是恒温动物; 人是哺乳动物”这个大小前提, 推出“人是恒温动物”的结论, 论证的前提是论符的对象, 而解释项则是前提的进一步符号, 即论证的结论。

论符性规约型符将申符性规约型符所表述的命题联系起来, 于是它必然经由申符性规约型符而实例化为一个申符性指示单符。例如我们分辨出了某段音乐的体裁, 是由先后加入的相同旋律而形成的卡农 (canon), 那么我们认为这段音乐具有卡农的形式——音乐的结构指示了这个体裁, 并且与体裁具有事实上的联系。卡农与对话具有意义的相关性, 特别是在由非复调音乐向复调变化的时候, 明显地出现了一种错落的应答感。于是, 卡农也是从音乐结构指向对话意义的一个申符性指示单符。面对音乐中的卡农结构, 我们可以从论符性规约型符推断出的解释是: 音乐含有对话的意义。

逻辑推断是最为抽象的论符性规约型符。维特根斯坦将推断解释为: “如果一定数目的命题所共有的真值基础, 同时也是某个命题的真值基础, 那么, 这个命题的真是从另外那些命题的真得来的。”(1996, p. 63) 推断的论符性将解释从一个命题引向另一个命题, 并且这个过程是第三性的、规约性的, 其再现体、对象、解释项同时蕴含的第三性特征使得其难以被噪音干扰, 否则将导致一个逻辑出错的不可能世界。

论符性规约型符受到噪音干扰的例子很少, 不过可以在假言三段论的那些反例中发现。例如: “如果这本书在图书馆的书架上, 那么没有人借阅这本书; 如果没有人借阅这本书, 那么这本书可能遗失了; 所以, 如果这本书在图书馆的书架上, 那么这本书可能遗失了。”三段论推理受到了论符噪音的干扰, 被语境和多值影响, 因而导致在两个前提都为真的情况下, 结论为假。“如果这本书在图书馆的书架上, 那么没有人借阅这本书”固定了一个语境, 在这个语境中, “如果没有人借阅这本书, 那么这本书可能遗失了”就不可能实现。这个三段论之所以推导出了错误, 是因为将假言三段论能够成立的语境条件排除在外, 将原本对意义做出贡献的观相视为噪音, 推论由此受到了干扰。

结 语

皮尔斯对符号的分类中蕴含着第三性的递进关系, 正是这个关系, 让我们能够确定这些符号所受噪音的影响, 并在此基础上对噪音进行大致的度量。

这种度量方式是以符号为本体的，是在讨论涉及意义问题的噪音产生与传播的一种有效、可行的噪音模型。该模型可以进一步根据 66 种符号的分类进行细化，确定更详细的度量类别，为符号意义的研究提供进一步的参考。当然，皮尔斯的符号类型也存在不全面之处，即仅仅从解释者的角度对符号进行现象学式的讨论。而对于一个完整的符号过程来说，符号不仅与解释者相关，还与发送者（作为解释者的发送者）、媒介等问题相关。如何将皮尔斯符号类型学基础上的噪音度量模型拓展至符号的整个传播过程，乃至与信息论的信噪比模式结合起来，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引用文献：

- 巴特，罗兰（2011）. 明室：摄影纵横谈（赵克非，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何一杰（2016）. 噪音法则：皮尔斯现象学视域下的符号噪音研究.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13.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何一杰（2018）. 无意义的意义：符号学视野下的“噪音”问题. 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17.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科布利，保罗（2013）. 劳特利奇符号学指南（周劲松，赵毅衡，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皮尔斯（2014）. 皮尔斯：论符号；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赵星植，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维特根斯坦，路德维希（1996）. 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贡布里希（2008）. 艺术的故事（范景中，译）. 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
- 弗雷泽（1987）. 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 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 Peirce, C. S. (2009).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eis, P. & Burks, A. (1945). Peirce's sixty-six sign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42(14), 383-388.

作者简介：

何一杰，博士，西华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符号学、叙述学。

Author:

He Yijie, Ph. D., lecture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Xihua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semiotics and narratology.

Email: heyijie235@163.com